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1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联集团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进展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风险提示:

1、杭州金研与锦江集团、河南富鑫、浙江康瑞之间就本次华联集团股权转让纠纷所涉"(2020)浙民初41号"案件,截至目前尚在审理中,金研海蓝已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撤回对长安信托诉讼请求的书面申请;关于杭州金研其他诉讼请求涉及的事项,各方尚在协商中,如果各方最终达成一致,则杭州金研将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和解协议或撤诉申请。

2、龚俊龙、龚泽民系父子关系,为一致行动人。龚俊龙为恒裕集团100%股权的实际控制人、龚泽民为恒裕资本100%股权的实际控制人,恒裕集团、恒裕资本合并持有金研海蓝100%股权,通过金研海蓝持有河南富鑫100%股权。

河南富鑫目前已分别与锦江集团、长安信托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收购锦江集团持有的华联集团26.7552%、长安信托持有的华联集团10.2196%股权。此前,河南富鑫已持有华联集团16.7117%股权,该两股权转让完成后,河南富鑫将合计持有华联集团53.6866%的股权,成为华联集团的第一大股东。该两股权转让尚未履行华联集团股东会审议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本公司"或"华联控股")于2020年7月24日披露了《华联控股关于实际控制人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于2020年8月6日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本公司根据各方函复及相关文件就本公司控股股东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的股权变动情况、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集团")、河南富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富鑫")、浙江康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康瑞")、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与杭州金研海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研海蓝")和杭州金研海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研海盛",与金研海蓝合称"杭州金研")之间的股权转让纠纷所涉"(2020)浙民初41号"案件基本情况进行了上述披露。

2020年10月23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华联集团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本公司根据深圳市恒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裕集团")及深圳市恒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恒裕资本",以下与恒裕集团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或"收购方")联名发来的《关于恒裕集团间接收购杭州金研海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告知函》,就收购方告知其已间接持有金研海蓝共计63.5714%的股权事宜等情况进行了披露。

2020年11月24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2020)浙民初41号"案件,有关情况请查询中国庭审公开网(http://tingshen.court.gov.cn)。该案件目前未有审理结果,尚在审理中。

2021年1月4日,本公司收到收购方联名发来的《深圳市恒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恒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收购杭州金研海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暨杭州金研海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收购河南富鑫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该告知函显示:收购方目前收购金研海蓝的持股比例发生了新变化,且金研海蓝已收购河南富鑫100%股权,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恒裕集团和恒裕资本收购金研海蓝剩余36.4286%股权的相关情况

(一)关于杭州金郡威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金研海蓝35.7143%股权之转让协议及主要内容

1. 收购方作为受让方就间接受让金研海蓝部分股权事宜,与金研海蓝股东杭州金郡威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上层股东分别签署了以下协议:

(1)恒裕集团分别与莫炜国、徐其明、金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杭州金郡威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计85%的股权;

(2)恒裕资本与浙江柏盛热电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杭州金郡威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5%的股权。

2. 关于协议履行情况

前述协议均已生效,截至告知函出具之日,收购方受让杭州金郡威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3. 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金研海蓝、金研海盛的股权结构

金研海盛为金研海蓝的全资子公司,金研海蓝在此次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1)变更前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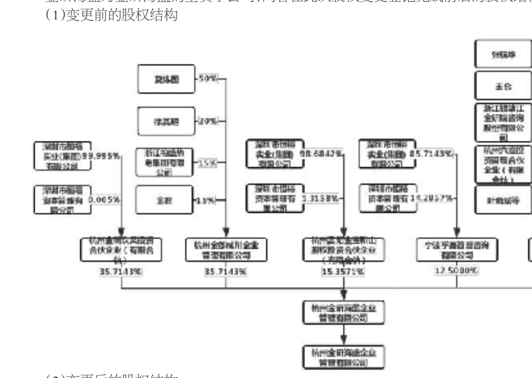

(2)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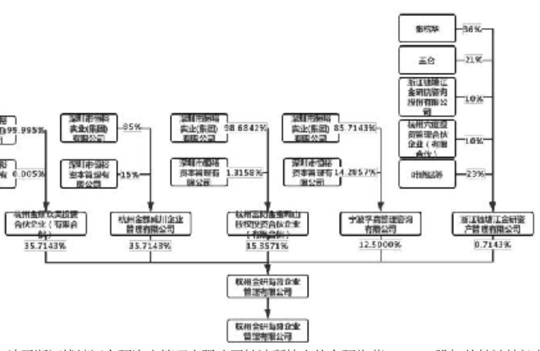

(二)关于浙江钱塘江金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金研海蓝0.7143%股权的转让协议的履行情况

恒裕集团与浙江钱塘江金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此前已签署《关于杭州金研海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0.7143%股权转让合同》并将于近日办理金研海蓝0.7143%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交割手续。

综上,收购方目前已合计持有(含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金研海蓝99.2857%的股权,为金研海蓝控股股东,待金研海蓝剩余0.7143%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收购方将合并持有金研海蓝100%股权。

二、关于金研海蓝收购河南富鑫100%股权的相关情况

(一)关于金研海蓝收购河南富鑫100%股权的转让协议及履行情况

金研海蓝与上海中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签署《关于河南富鑫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该合同已生效并已办理股权转让和交割手续。

(二)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河南富鑫的股权结构、持有华联集团的股权比例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 上述股权变更收购完成后,金研海蓝持有河南富鑫100%股权。河南富鑫目前持有华联集团16.7117%股权。

2. 河南富鑫的实际控制人

龚俊龙、龚泽民系父子关系,龚俊龙系恒裕集团100%股权的实际控制人、龚泽民系恒裕资本100%股权的实际控制人、恒裕集团和恒裕资本合计持有(含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金研海蓝99.2857%的股权,金研海蓝持有河南富鑫100%股权,龚俊龙、龚泽民父子成为河南富鑫的实际控制人。

三、关于金研海蓝、金研海盛与锦江集团、河南富鑫、浙江康瑞、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和相关诉讼事宜

(一)关于杭州金研以55亿元人民币为对价收购华联集团53.6866%股权相关事宜,杭州金研已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20浙民初41号),要求锦江集团、河南富鑫、浙江康瑞、长安信托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华联集团股权变更登记至金研海蓝和金研海盛名下并支付违约金,该案件目前尚在审理中。截至告知函出具之日,金研海蓝已递交撤回对长安信托诉讼请求的书面申请;关于杭州金研其他诉讼请求涉及的事项,各方尚在协商中,如各方最终达成一致的,则杭州金研将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和解协议或撤诉申请。

(二)关于长安信托所持有的华联集团10.2196%股权的转让事宜

2019年3月20日,河南富鑫与长安信托曾就转让华联集团10.2196%股权相关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目前尚未完成变更登记手续。金研海蓝将会同河南富鑫与长安信托就包括调整交易对价在内的等事项进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在征求华联集团其他股东意见后,按照《公司法》和华联集团《公司章程》等规定办理长安信托所持有的华联集团10.2196%股权的转让和交割手续。

(三)关于锦江集团所持有的华联集团26.7552%股权的转让事宜

河南富鑫就受让锦江集团所持有的华联集团26.7552%股权事宜已与锦江集团达成共识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河南富鑫以总对价人民币30亿元收购锦江集团所持前述股权,各方将在征求华联集团其他股东意见的基础上,按照《公司法》和华联集团《公司章程》等规定办理相应的股权交割手续。

综上,如前述收购全部完成,河南富鑫将合计持有华联集团53.6866%的股权,成为华联集团的第一大股东。龚俊龙、龚泽民为一致行动人,分别通过恒裕集团、恒裕资本合计持有金研海蓝100%股权,通过金研海蓝持有河南富鑫100%股权,通过河南富鑫持有华联集团53.6866%股权,华联集团目前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为33.21%。

此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表示:将支持华联集团和本公司的健康发展,支持华联集团和本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持续稳定运作,与各级股东一起共同维护华联集团和本公司的合法权益。

四、特别风险提示

1、杭州金研与锦江集团、河南富鑫、浙江康瑞之间就本次华联集团股权转让纠纷所涉"(2020)浙民初41号"案件,截至目前尚在审理中,金研海蓝已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撤回对长安信托诉讼请求的书面申请;关于杭州金研其他诉讼请求涉及的事项,各方尚在协商中,如果各方最终达成一致,则杭州金研将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和解协议或撤诉申请。

2、龚俊龙、龚泽民系父子关系,为一致行动人。龚俊龙为恒裕集团100%股权的实际控制人、龚泽民为恒裕资本100%股权的实际控制人,恒裕集团、恒裕资本合并持有金研海蓝100%股权,通过金研海蓝持有河南富鑫100%股权。

河南富鑫目前已分别与锦江集团、长安信托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收购锦江集团持有的华联集团26.7552%、长安信托持有的华联集团10.2196%股权。此前,河南富鑫已持有华联集团16.7117%股权,该两股权转让完成后,河南富鑫将合计持有华联集团53.6866%的股权,成为华联集团的第一大股东。该两股权转让尚未履行华联集团股东会审议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恒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恒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收购杭州金研海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暨杭州金研海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收购河南富鑫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告知函》;
2.杭州金郡威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工商信息单;
3.金研海蓝申请撤回对长安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请求的《申请书》;
4.河南富鑫工商信息单;
5.河南富鑫受让锦江集团持有26.7552%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6.恒裕集团和恒裕资本有关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函。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1-001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于2020年5月7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2020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将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3.5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7.64元/股(含),2020年7月8日披露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回购情况如下表:

回购股份总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最高成交价格(元)	最低成交价格(元)	支付总金额(元)[注]
23,685,298	2.74	14.74	9.20	299,910,373

[注]:支付总金额含交易费用。

在回购期内,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3,685,2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最高成交价14.74元/股,最低成交价9.2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9,910,373元(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回购股份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总股本不会变化。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四、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五、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发布本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本次回购实施期间,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5月28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累计成交量(26,619,500股)的25%(6,654,875股)。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3,685,298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21-001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权益变动概述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国际"、"本公司"或"公司")于前期被债权人申请重整,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了(2020)粤03破568号之一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飞马国际的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详见管理人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以及相关公告。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①公司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和实际控制人黄壮勉先生分别按照50%的比例无偿让渡其所持有的飞马国际股票,让渡的股票总数约508,555,997股,由重整投资人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增鼎公司")有条件受让;②以飞马国际总股本1,652,880,386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约6.1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约1,008,352,388股股票(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的股票将不向原股东分配而用于公司重整中抵偿债务、引入重整投资人及其他,其中:287,152,602股由新增鼎公司有条件受让。

此外,飞马投资和黄壮勉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因为公司提供担保或自身事务等处于质押/冻结(轮候冻结)状态,且飞马投资目前亦正在进行重整,飞马投资和黄壮勉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存在被司法划转或处置的情况。

二、股东权益变动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公司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9日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20年12月30日。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652,880,386股增加至2,661,232,774股,公司股东权益亦相应发生变动。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本次转增已实施完成。

截至目前,本次转增的1,008,352,388股股票已登记至管理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证券账户,公司及管理人后续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及时将相应数量的转增股票过户至债权人和重整投资人证券账户,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转增前,飞马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06,259,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73%,黄壮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0,78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0%;本次转增后,飞马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06,259,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4%,黄壮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0,78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8%。同时,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后续飞马投资和黄壮勉先生分别按照50%的比例无偿让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此外,深圳市合丰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注:原深圳市合丰泰科技有限公司)接受黄壮勉先生委托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行使表决权,随黄壮勉先生持股情况同步发生变动。公司将密切关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并敦促有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深圳中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能否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飞马投资和黄壮勉先生上述让渡股份用于公司实施重整,如重整失败,则其对应股东权益部分将可能不发生变化;同时,飞马投资和黄壮勉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因为公司提供担保或自身事务等处于质押/冻结(轮候冻结)状态,后续司法划转或处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有关事项进展情况,并敦促有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1-001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10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的经营范围增加"水处理药剂(乙酸钠溶液、聚丙烯酰胺、三氯化铁溶液、氯化钙、聚合硫酸铁、聚合氯化铝、硫酸铝、聚合硫酸铝铁)、药用辅料的生产销售"(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的内容进行修订。具体详见2020年10月13日和2020年10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231666168R
名称: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黄伟鹏
注册资本:58521.6422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年7月19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汕头市潮汕路西陇中街1-3号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及化学试剂【涉及危险化学品项目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粤汕危化生字【2018】0005号许可项目生产,有效期至2021年8月9日】、药品、化学肥料、塑料制品的生产;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销售(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3-氨基丙烯(107-11-9)等74种剧毒化学品、高锰酸钾(7722-64-7)等68种易制爆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汕应经(A)字【2019】0015号,期限至2022年8月25日);销售(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品种见许可证汕金应急经(B)字【2019】0001号核准项目经营(期限至2022年8月18日)、日用化学品、玻璃器皿、五金、交电、实验仪器、仪器设备、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办公家具的销售、食品销售;医疗器械的研发、医疗器械的生产、医疗器械的经营;室内设计装修;设备维修;厂房租赁;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贵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稀有金属及其化合物的销售;消毒产品的生产销售;净水剂的生产销售;药用辅料的生产销售;货物的进出口、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1-002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1年1月5日召开,全体持有人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逐项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同意设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任期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委员候选人对此议案回避表决。(详见2021-003《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选聘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本次授权自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1-003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选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1年1月5日召开。会议同意设立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并选举蔡维莉女士、林南女士和徐瑶女士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蔡维莉女士现任公司法务部总经理,徐瑶女士现任公司财务部副总监,除前述情况外,蔡维莉女士、徐瑶女士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林南女士现任公司监事、证券事务代表,除前述情况外,林南女士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1-001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五都投资有限公司、吴捷先生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361,74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91.87%,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集团")的通知,获悉其近日办理完成公司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用途
日发集团	是	47,500,000	13.84	6.29	否	否	2021年1月4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杭大路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日发集团	343,220,292	45.44	265,500,000	313,000,000	91.20	41.44	153,750,000	49.12	9,542	0.03
吴捷	43,740,000	5.79	43,740,000	43,740,000	100.00	5.79	0	0.00	0	0.00
五都投资	6,808,898	0.90	5,000,000	5,000,000	73.43	0.66	0	0.00	0	0.00
合计	393,769,190	52.13	314,240,000	361,740,000	91.87	47.89	153,750,000	42.50	9,542	0.03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7,200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8.2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53%,对应融资余额为18,9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15,374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39.0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35%,对应融资余额为66,000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目前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法人

(1)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17F
主要办公地点: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17F
法定代表人:吴捷
注册资本:壹亿玖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机械电子产品,电器及配件;服务:实业投资,机械电子产品、电器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受托企业资产管理;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主营业务情况: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及控股经营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12月	2020年1-9月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1,407,295.34	1,407,194.80
负债总额	1,031,602.68	1,043,869.88
营业收入	754,802.13	443,961.06
净利润	7,041.17	14,82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229.89	100,362.87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73.30%	74.18%
流动比率	87.68%	94.84%
速动比率	64.77%	69.46%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39.20%	35.58%

(2)五都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17F-A(1701)
主要办公地点: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17F-A(1701)
法定代表人:黄海波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酒类的零售。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主要从事股权投资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12月	2020年1-9月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41,450.82	28,923.52
负债总额	40,106.09	26,402.9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5,526.61	785.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10.90	-2,364.56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96.76%	91.29%
流动比率	18.00%	9.15%
速动比率	18.00%	9.15%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60%	0.51%

6、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自然人

姓名	性别	住所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控制的核心企业或资产
吴捷	男	浙江省杭州市	任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总裁、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五都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7、最近一年日发集团、五都投资及吴捷先生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综合考虑企业运营情况、银行授信情况、股东自身的资金实力等因素,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8、本次股份质押是为补充流动资金的融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总体风险处于可控水平,其将对股价波动做好充分的应对准备,不会出现因股份质押风险引发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风险。质押到期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会采取以自有资金偿还或重新质押等方式归还应付账款。本次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9、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等事项均已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除此之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公告编号:2021-002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有部分股份完成司法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5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系统查询,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中太")持有的28,961,432股,占公司总股本1,025,800,523股的2.82%,因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于2020年10月10日10时至2020年10月11日10时、2020年11月10日10时至2020年11月11日10时在上海金融法院通过公拍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详见《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2020-040),均因无人应拍而流拍。目前已将弘高中太所持上述股份于2020年12月30日以划扣抵债方式至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弘高中太持有上市公司287,324,8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8.01%,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慧目")为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236,752,2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3.08%,弘高慧目及弘高中太合计持有公司524,077,0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1.09%。本次权益变动后,弘高中太持有上市公司258,363,3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19%,弘高慧目持股数不变,弘高中太及弘高慧目合计持有公司495,115,6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48.27%,共计持股比例下降2.82%。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此次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截止目前,弘高中太及弘高慧目所持公司股份仍处于冻结或轮候冻结状态,股份属于首发限售股。上述司法划转的公司股份性质仍为首发限售股。

3.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他司法划转及股份拍卖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及名单。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1-002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债券简称:双环转债,债券代码:128032)于2018年6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自2018年6月29日至2018年8月22日,公司股份总数因可转债转股由686,534,000股增加至686,539,250股,注册资本相应由686,534,000元增加至686,539,250元。根据前述变动情况,公司对注册资本进行相应变更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79370442Q)。相关信息如下:

一、本次营业执照变更内容
1、变更前注册资本:68,653.400万元;
2、变更后注册资本:68,653.925万元。

二、新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
1、名称: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吴长鸿
4、注册资本:陆亿捌仟陆佰伍拾叁万玖仟贰佰伍拾元
5、成立日期:2005年08月25日
6、营业期限:2005年08月25日至长期
7、住所:浙江省玉环市机电产业功能区盛园路1号
8、经营范围: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4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生物"或"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金额为人民币8,876,591.49元(未经审计),具体补助情况详见附件。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于2020年1月1至2020年6月30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款1,246.94万元,已在公司2020年10月12日公告的《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递延收益;属于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2020年下半年的政府补助及该期间的摊销金额,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20年利润总额9,911,120.61元。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二)有关补助的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附件:
2020年下半年收到政府补助一览表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助项目	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元)	发放主体	发放文号
1	大洋生物	2019年度建德市第二批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2020/7/9	100,000.00	建德市财政局	建科〔2020〕9号
2	大洋生物	2019年度大洋镇工业经济奖励兑现	2020/7/20	60,000.00	建德市大洋镇人民政府	-
3	建德市恒洋化工有限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0/7/21	1,082,320.00	待报解预算收入	财税〔2016〕52号
4	建德市恒洋化工有限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0/8/10	698,785.96	待报解预算收入	财税〔2016〕52号
5	浙江舜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度产业扶持政策资金	2020/8/26	30,000.00	智慧城管委会	江财发〔2020〕46号
6	建德市恒洋化工有限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0/9/22	504,983.79	待报解预算收入	财税〔2016〕52号
7	浙江舜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工企奖补	2020/9/23	6,525.00	杭州市就业服务中心	-
8	大洋生物	工业专项奖补助	2020/9/25	272,998.00	建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9	大洋生物	2019年度第一批外向型经济扶持资金	2020/10/13	49,000.00	建德市商务局	-
10	建德市恒洋化工有限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0/10/26	1,050,106.92	待报解预算收入	财税〔2016〕52号
11	大洋生物	2020年度第一批外向型扶持资金	2020/10/28	50,000.00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人社函〔2020〕71号
12	大洋生物	企业招用首次在建就业员工补助	2020/11/3	19,000.00	建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3	大洋生物	2020年二季度抗疫情稳企业稳经济发展奖励资金	2020/11/12	100,000.00	建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建经信函〔2020〕45号
14	建德市恒洋化工有限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0/11/12	823,628.01	待报解预算收入	财税〔2016〕52号
15	大洋生物	2020建德市省级两化深度融合国家示范区项目补助资金	202011/13	30,000.00	建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建经信函〔2020〕37号
16	大洋生物	企业安置补助,用人单位残疾人就业补贴	2020/11/17	43,160.00	建德市残疾人联合会	-
17	建德市恒洋化工有限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0/11/23	1,092,113.20	待报解预算收入	财税〔2016〕52号
18	大洋生物	2019年度建德市科技创新券补助经费	2020/11/27	48,669.81	建德市科学技术局、建德市财政局	建科〔2020〕22号
19	大洋生物	企业引才奖励	2020/11/30	29,000.00	建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0	建德市恒洋化工有限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0/12/9	697,372.47	待报解预算收入	财税〔2016〕52号
21	大洋生物	鲲鹏奖励,企业上规模奖励	2020/12/18	500,000.00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22	建德市恒洋化工有限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0/12/22	1068128.33	待报解预算收入	财税〔2016〕52号
23	大洋生物	能源双控奖励	202012/23	48,800.00	建德市发展和改革局	-
24	大洋生物	企业以工代训培训补贴	2020/12/24	143,000.00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	杭人社发〔2020〕94号
25	建德市恒洋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以工代训培训补贴	2020/12/24	59,000.00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	杭人社发〔2020〕94号
26	大洋生物	2019年度科技创新项目财政资助	2020/12/25	270,000.00	建德市科技局、建德市财政局	建科〔2020〕27号

注:
1、上述政府补助类型均为与收益相关。
2、序号11、12、16、19、24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上述其他政府补助均计入其他收益。
3、上述政府补助以后年度是否持续发生具有不确定性。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1-1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充实社保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本次国有股权划转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30日、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充实社保基金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33)、《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充实社保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35),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泸州市国资委")拟将所持11.1193万股"泸州老窖"国有股(占泸州市国资委所持我公司股份的10%,占我公司股份总数的0.008%),以及所持我公司控股股东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老窖集团")10%股权,所持老窖集团一致行动人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泸集团")10%股权无偿划转给四川省财政厅,由四川省财政厅代社保基金持有。

二、本次国有股权划转的进展

公司于近日接到老窖集团和兴泸集团通知,其国有股权划转手续已办理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泸州市国资委直接持有我公司股份划转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本次老窖集团和兴泸集团国有股权划转完成后,老窖集团和兴泸集团持有我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不变,老窖集团仍为我公司控股股东,泸州市国资委仍为我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国有股权划转涉及后续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权划转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铭达"、"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委派本保荐机构相关人员对恒铭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基本情况概述

培训时间:2020年12月30日。
培训方式:集中授课、远程授课与自学相结合
参加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培训地点:恒铭达公司会议室。

二、培训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规则要求,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相关规定进行培训。

现场培训后,国金证券向恒铭达提供了讲义课件及相关学习资料,提请公司转发至其他因故未参加培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以供自学。

三、培训总结

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恒铭达参训人员认真学习并充分沟通,积极配合。通过此次培训授课,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于募集资金管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有深入的了解,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

保荐代表人: 王培华 付焱鑫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300905 证券简称:宝丽迪 公告编号:2021-001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宝丽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12月18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2021年1月5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注册资本由"5400万人民币"变更为"7200万人民币"。

一、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名称: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7439440375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苏州市相城区北桥镇石桥村
法定代表人:徐毅明
注册资本:72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2年12月13日
营业期限:2002年12月1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塑料、化纤色母粒、功能母粒、新型材料;销售本公司所生产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1-001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函告,获悉东塑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东塑集团	是	35,000,000	8.28%	2.47%	否	否	2021年01月04日	2022年01月04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合计	-	35,000,000	8.28%	2.47%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东塑集团	422,586,045	29.80%	100,591,700	135,591,700	32.09%	9.56%	135,591,700	100%	0	0.00%
合计	422,586,045	29.80%	100,591,700	135,591,700	32.09%	9.56%	135,591,700	100%	0	0.00%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东塑集团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初始交易委托书。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05日